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告知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告知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 一、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杰直接控制及通过上海原龙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29**家，其中包括上海原龙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了**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并将其分别更名为**Jamestong Packaging NZ Limited**和**Jamest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以下合称“**Jamestrong**”）。**Jamestrong**主要在澳洲从事金属食品罐包装和铝制气雾罐包装，分别控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6**家制罐工厂，并向澳洲市场的主要食品、婴儿奶粉及个人护理用品生产商提供产品。客户包括亨氏（**Heinz**）、联合利华（**Unilever**）、辛莱特（**Synlait**）等国际知名企业。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Jamestrong**在业务、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差异情况以及上下游关系，与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及其依据；**（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收购**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在首发申请时承诺的内容，说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其公开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结合本次募投拟收购资产分析是否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并构成发行障碍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Jamestrong**在业务、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差异情况以及上下游关系，与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及其依据

## 1、Jamestrong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图、相关公开披露文件、Jamestrong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Jamestrong在2014年被上海原龙下属子公司收购前，系Ardagh集团下属公司，Ardagh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从事玻璃、金属包装生产的大型跨国企业。Jamestrong在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与发行人及上海原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trong在被收购前具备独立的生产设施、人员、技术储备、销售客户和采购渠道，被收购后更名为Jamestrong并申请了“Jamestrong”相关注册商标，Jamestrong在资产、人员和业务情况方面与被收购前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技术、商标及渠道资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上海原龙下属公司收购Jamestrong的相关交易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Jamestrong与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角度看各自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各自独立运作，在商标方面各自使用“Jamestrong”与“奥瑞金”相关商标商号，各自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2、Jamestrong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 (1) 双方主要产品不同，产品功能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为气雾罐和食品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饮料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内容物	生产情况
气雾罐	药品、杀虫剂、化妆品等	Jamestrong主要产品，发行人不涉及
食品罐	食品（固态）	Jamestrong主要产品，占发行人比例较低
饮料罐	饮料（液态）	发行人主要产品，Jamestrong不涉及

其中气雾罐仅由Jamestrong生产，主要应用于药品、日化等行业相关产品，其用途和形态与食品罐、饮料罐差异较大，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食品罐与饮料罐的功能不同，在外观、尺寸和盖型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此外，在产品质量规范要求方面，饮料罐和食品罐适用不同的国家标准：饮料罐的生产适用《GB/T 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标准，食品罐的生产适用为《GB/T 14251-2017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 （2）生产流程具有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金属包装在现代工业中均以自动化连续生产为主，因此均采用定制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饮料罐的生产流程中，出于保持饮料口味的需求，罐体内壁需要运用全喷及全喷烘烤工艺；食品罐一般罐径大、罐高高，为了提高空罐耐压强度，在生产流程中罐体需要增加滚筋工艺，以增强罐体强度。

此外，生产不同种类的罐均需使用特制模具，且该等模具与定制的生产线、生产设备相匹配。同时，食品罐与饮料罐生产线的运转速度差异较大，饮料罐单条生产线每分钟可生产650-1,000罐，而食品罐单条生产线每分钟可生产100-300罐。因此，将食品罐生产线与饮料罐生产线通过改造而相互替代并不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

## 3、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 （1）产品决定运输半径，不同大陆的生产企业不存在竞争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属包装产品的典型特征是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该特征决定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途运输和长期存储。因此，制罐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为区域性客户进行配套生产。国内外主要食品饮料企业及相应的金属包装企业均主要采取相互依托的合作发展模式，金属包装企业主要选择在距离客户较近的区域开设工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即采取了“跟进式”的生产布局，跟随核心客户的生产布局建立生产基地，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发行人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根据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生产基地位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双方所处市场有明确区分。食品罐是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而发行人也存在生产少量食品罐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如需将其生产的食品罐运至澳洲和新西兰进行销售，其单罐运费将达单罐成本的200%以上；此外，除在经济性上不可行之外，空罐长途运输将导致极高的破损率，运输距离达到700-900公里后，破损率的大幅上升将导致无法正常进行产品交付。



## (2) 实际销售中双方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客户主要为食品、日化行业企业，除向一家澳洲以外企业销售特制气雾罐（占Jamestrong销售收入比例小于0.2%）外，其他所有客户均为在澳洲和新西兰开设的工厂，且客户的生产基地均与Jamestrong下属工厂较近。Jamestrong以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供应澳洲和新西兰以外的客户不具有经济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上海原龙的说明，2018年度Jamestrong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千澳元）
Heinz	66,404
Synlait	37,502
Unilever	26,008
Pax	18,921
TMI	5,115
McCallum's	4,578
Snow	4,188
Tatua	3,968
Aaron	3,957
Simplot	3,82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红牛、青岛啤酒、加多宝等中国境内的饮料品牌，与Jamestrong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 (3) 双方不存在对潜在商业机会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能力和分布，发行人的主要潜在客户系在较小区域半径内的饮料品牌和部分食品品牌；由于Jamestrong在中国境内没有生产能力，无法参与上述潜在客户的竞争。因此，双方未来拟拓展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重叠情况与潜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Jamestrong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Jamestrong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收购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申请人实际

控制人在首发申请时承诺的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其公开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1、由上海原龙收购Jamestrong的原因及后续整合的承诺

根据上海原龙出具的《说明函》，上海原龙在对Jamestrong进行收购时，因考虑海外并购的程序要求、收购项目的时间要求以及Jamestrong当时处于经营亏损的客观情况，不宜由发行人直接收购。因此由上海原龙下属企业先行收购，并拟根据Jamestrong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择机由上海原龙优先考虑将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Jamestrong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显著，Jamestrong生产的食品罐是发行人占比较低的品种。且由于金属罐不适宜长距离运输的特征，生产企业仅能供应一定半径内的客户，因此，Jamestrong不存在跨洲与发行人产生实质竞争的情形，同时也不具备产生实质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和上海原龙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技术转让、渠道转让及代理经销等方式向Jamestrong转移资源，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上海原龙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Jamestrong系出于把握商业机会及维护发行人利益的考虑，并拟根据Jamestrong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择机由上海原龙优先考虑将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和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海原龙对Jamestrong的投资未违

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4、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原龙收购Jamestrong不涉及前述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三）结合本次募投拟收购资产分析是否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并构成发行障碍及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四家标的公司波尔佛山、波尔北京、波尔青岛和波尔湖北的产品均为二片罐-饮料罐，本次收购是对发行人自身二片罐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并不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和产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系对发行人原有产品种类的增量投入，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为气雾罐和食品罐，与四家标的公司生产的二片罐-饮料罐属于不同品种，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二、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波尔亚太包装业务，包括收购波尔亚太（佛山）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100%股权、波尔亚太（湖北）95.69%股权。标的公司拥有包括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健力宝、天地壹号、可口可乐、燕京啤酒等客户，申请人收购完成后将获得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波尔相关技术授权。剔除员工安置补偿及技术使用费影响后，四家标的公司2018年合计净亏损2,013.58万元，20191-6月合计净亏损1,460.96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至今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度，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标的股权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3）在收购标的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溢价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本次收购相关的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健全，申请人未要求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也未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申请人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5）本次收购完成后波尔亚太包装业务的前述客户是否会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流失，申请人稳定客户的措施及有效性；（6）申请人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奥瑞金未来使用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7）本次交易涉及员工补偿在收购基准日后的预计承担情况，申请人关于与交易对方商议共同承担的具体机制，股权交割后员工补偿支出是否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收购主要标的佛山波尔2018年营收20.21亿元，占本次收购标的总营收的60%。根据申请材料披露，交易双方对佛山土地可能需要变更用地性质、后续出售安排、搬迁涉及的成本对价等进行了客观估计后在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请申请人说明搬迁的估计情况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交易安排的公允性和合理性；（9）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申请人收购上述股权后对标的公司扭亏并持续盈利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本次收购是否对申请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相关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至今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度，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9’”所述，发行人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不涉及向发改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外部审批、备



案程序的完成以及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 1、反垄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系由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尔佛山100%的股权、波尔北京100%的股权、波尔青岛100%的股权以及波尔湖北95.69%的股权，符合上述“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从而构成《反垄断法》项下之经营者集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9号，已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就本次交易而言，发行人与标的公司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并且集中已经达到上述标准，需要在实施前主动申报并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申报，并已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28号），同意对发行人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不予禁止，发行人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2、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变更，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至四家标的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四家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波尔佛山已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61762530XD的营业执照；波尔北京已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987360的营业执照；波尔青岛已于2019年9月9日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波尔湖北已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615788180P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的《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波尔佛山、波尔北京、波尔青岛、波尔湖北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3、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且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四家标的公司分别就重要事项的变更提交至四家标的公司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备案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波尔佛山、波尔北京、波尔青岛、波尔湖北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手续。波尔佛山已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编号为粤佛三外资备201900097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波尔北京已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编号为京怀外资备20190008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波尔青岛已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编号为青外资高新备字20190009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波尔湖北已于2019年9月27日取得编号为鄂州外资备201900025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4、税务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等法律法规，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就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收入实行源泉扣缴。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完成有关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代扣代缴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应缴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8日就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应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金额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应纳税额（元）	是否缴纳	完税凭证
1	波尔佛山	永骏投资	0 <sup>1</sup>	—	—
2		波尔亚太	10,087,241.91	已缴纳	已取得
3	波尔北京	波尔亚太	10,191,081.45	已缴纳	已取得
4	波尔青岛	波尔亚太	0 <sup>2</sup>	—	—
5	波尔湖北	波尔亚太	3,736,228.84	已缴纳	已取得

2019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发行人本次交易向波尔亚太、永骏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签发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19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发行人已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311015191000020135、311015191000006770、311015191000012848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需履行的代扣代缴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应缴所得税的义务。

## 5、外汇审批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向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关于对<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2件部门规章和<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的公告》修改）第十三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已就履行代扣代缴波尔亚太和永骏投资应缴所得税的义务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并相应缴纳税款，尚待向银行申请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中，仅外汇审批因交易进度原因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将根据交易进展相应办理外汇审批手续。

<sup>1</sup>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将受让永骏投资持有的波尔佛山 6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和关于计算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说明文件，因发行人按照《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约定向永骏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永骏投资所持波尔佛山 65%的股权的股权成本，因此应纳税额为 0。

<sup>2</sup>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将受让波尔亚太持有的波尔青岛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和关于计算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说明文件，因发行人按照《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约定向波尔亚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波尔亚太所持波尔青岛 100%股权的股权成本，因此应纳税额为 0。



(二) 本次标的股权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 1、评估方法选择及适用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 本次标的股权评估方法选择及适用性分析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生产金属罐盖业务, 已经经营超过10年以上,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均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示, 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第一,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 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 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生产,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资本市场上的类似上市公司中存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相类似的公司, 因此,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

(3)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标的资产因近年来原材料(主要为铝卷)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毛利率空间下降, 近几年经营状况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标的资产管理层难以合理预计未来年度铝卷价格变化趋势, 造成无法对未来合理收益进行预测, 不符合收益法适用性第二条, 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 2、评估结论方法的选择原因分析

根据《告知函回复》，本次评估结论方法的选择原因如下：

“考虑到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公司尽管利用大量的财务指标进行修正，但是市场有时整体上对某类企业的价值低估或高估，同时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往往不尽相同，无法规避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于估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重置的角度来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了替代原则，即认为谨慎的买方不会以超出购买具有相同效用的可替代物品的价格来购买该物品。综上，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为谨慎、稳健和客观。

综上，标的资产适用于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 3、本次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对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聘请同致信德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10083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10085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10080号）以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1008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本次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同致信德本次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220,722,900美元，当地对价转换的人民币金额的折算汇率根据签约汇率与当地交易中国完税申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汇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对应金额约为154,278.69万元人民币。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波尔佛山100%股权的



评估价值为75,394.26万元，波尔湖北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6,683.98万元，波尔青岛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651.89万元，波尔北京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634.0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测算，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352.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万元)	收购比例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万元)
波尔佛山	75,394.26	100.00%	75,394.26
波尔湖北	46,683.98	95.69%	44,671.90
波尔青岛	19,651.89	100.00%	19,651.89
波尔北京	27,634.01	100.00%	27,634.01
合计	<b>169,364.14</b>	—	<b>167,352.06</b>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352.06万元人民币，而本次交易当地对价转换的人民币金额未高于该评估金额，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三）在收购标的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溢价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收购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220,722,900美元，当地对价转换的人民币金额的折算汇率根据签约汇率与当地交易中国完税申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汇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对应金额约为154,278.69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聘请同致信德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为本次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本次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根据本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352.06万元人民币，评估值略高于当地对价转换的人民币金额。

根据《告知函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价高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源于房屋建筑物的增值，而无形资产的增值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根据《告知函回复》和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和分析如下：

####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存在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净值	账面成新率	净值	评估综合成新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波尔佛山	3,706.88	32.10	8,766.92	61.22	5,060.04
	波尔湖北	3,414.72	37.89	7,462.13	45.22	4,047.41
	波尔青岛	10,807.38	87.86	11,332.08	86.67	524.70
	波尔北京	4,234.51	60.24	5,348.10	68.25	1,113.59
	合计	<b>22,163.49</b>	<b>55.56</b>	<b>32,909.23</b>	<b>63.61</b>	<b>10,745.74</b>
固定资产合计		<b>106,038.14</b>	<b>40.27</b>	<b>119,153.00</b>	<b>47.84</b>	<b>13,114.86</b>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3,114.8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0,745.74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贡献较大。

#### ①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 A.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实际完好率×60%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利用打分法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做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均呈增长态势，故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较原值有所增加，其中波尔佛山、波尔湖北的重置全价较原值增加金额较大使得对应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多；(2)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为20年，本次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折旧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此外，公司房屋建



筑物维护保养状况良好，上述原因使得房屋建筑物评估中的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综上，评估过程中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较原值有所增加以及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使得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金额较大，上述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B. 标的公司主要房屋构建情况及评估增值具体分析（原值1,5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会计折余率	评估成新率
波尔佛山	压块机房及盖线车间	2001.8.1	1,158.40	193.93	1,595.28	989.07	37.71%	410.01%	16.74%	62.00%
波尔佛山	二片罐车间	1994.9.1	1,966.51	196.65	2,709.32	1,300.47	37.77%	561.31%	10.00%	48.00%
波尔佛山	办公楼	1998.11.1	1,153.28	115.33	1,487.15	803.06	28.95%	596.33%	10.00%	54.00%
波尔佛山	新成品仓	2015.6.30	1,785.39	1,576.84	1,865.35	1,641.51	4.48%	4.10%	88.32%	88.00%
波尔北京	主厂房	1997.1.1	2,714.18	997.50	7,739.08	4,333.88	64.04%	150.01%	36.74%	56.00%
波尔北京	写字楼	1997.1.1	2,003.48	735.97						
波尔青岛	新厂房	2012.7.1	9,059.00	8,379.39	10,255.35	9,127.26	6.10%	4.36%	90.48%	89.00%
波尔青岛	厂房（装修）	2012.7.1	452.17	360.91						
波尔青岛	会议室装修工程	2012.11.25	7.19	5.73						
波尔青岛	契税调整	—	147.61	—						
波尔	主厂房	1996.6.28	1,635.66	559.91	2,018.56	1,110.21	17.54%	87.48%	34.48%	55.00%



标的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会计折余率	评估成新率
湖北波尔										
湖北波尔	主厂房(追加费用)	1997.8.31	72.52	27.38						
湖北波尔	主厂房(扩建及防水)	1999.7.31	3.18	1.38						
湖北波尔	主厂房楼顶防水漏	2004.11.30	5.98	3.50						
湖北波尔	新仓库	2014.10.30	2,012.35	1,760.80	2,455.86	2,210.27	12.84%	16.02%	87.54%	90.00%
湖北波尔	2014成品仓增加值	2014.12.31	163.96	144.28						

波尔佛山公司除新成品仓外，房屋构建时间主要是2001年及以前，波尔北京公司房屋构建时间主要是1997年，湖北公司主厂房主要建于2000年以前，由于佛山、北京市怀柔区、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等均大幅增长，所以造成波尔佛山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明显增加；同时波尔佛山房屋建筑物账面成新率较低，但经现场勘察，房屋使用状况良好，在维持当前维护保养状况下，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均超过25年，故评估成新率高于会计折余率。

青岛公司房屋构建时间集中在2012年，湖北公司新建仓库建造于2014年，构建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房屋重置全价较账面原值仅较小幅增长，且因已使用年限较短，评估成新率和会计折余率基本接近。

## 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对于生产用机器设备，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会计折余率较低，但经现场勘察，标的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报废、系统性故障因素导致停产等异常状况，基于该因素，本次评估确定的成新率略高于会计折余率，使得生产用机器设备评估增值，评估增值金额2,369.12万元，评估增值率2.82%。

综上，评估过程中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较原值有所增加以及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使得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金额较大，上述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2)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告知函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值，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 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波尔佛山	佛山市三水区	1999.11.2	工业	50年	104,953.60	87.08	53.70	5,384.12	9,926.28
2	波尔湖北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2013	工业	50年	35,417.00	1,986.84	1,408.45	966.88	95.78
3	波尔湖北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1995	工业	50年	74,295.73			1,790.53	
4	波尔青岛	青岛高新区	2011.6.30	工业	50年	79,999.90	2,602.93	2,216.20	2,962.40	33.67
5	波尔北京	怀柔区雁栖工业开 发区	1997.2.28	工业	50年	60,023.49	597.05	313.52	5,762.26	1,737.92
6	波尔北京	怀柔区雁栖工业开 发区	1996.8.31	住宅	50年	3,862.94	49.92	25.93	2,648.05	10,111.46

根据《告知函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较高。其中波尔佛山、波尔北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点较早，在多年摊销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低，增值额合计13,401.27万元，是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组成部分。

波尔佛山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编号为佛三国用（2011）第0101461号，面积为104,953.60平方米，取得日期为1999年11月2日，取得时间较早，性质为工业用地。

波尔湖北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编号分别为鄂州国用（2013）第2-110号与鄂州国用（2004）第2-8号，面积分别为35,417.00平方米与74,295.73平方米，取得日期分别为2013年和1994年，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波尔青岛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一宗，《房地产权证》的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59007号，面积为79,999.90平方米，取得日期为2011年，性质为工业用地。

波尔北京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编号分别为京怀国用（2010出）第0187号与京怀国用（2005出）第0134号，面积分别为60,023.49平方米与3,862.94平方米，取得日期为1997年2月28日与1996年8月31日，性质分别为工业用地与住宅用地。

基于招商引资等政策因素，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较低。此外，由于土地所在地区近些年发展较快，土地周边配套设施不断发展完善，地价上涨幅度较大。综上，本次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值使得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比例较高，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收购存量产能，加强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国内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行业数据，2017年度三片罐行业产量约为236亿罐，发行人同期产量占比为23.28%，位居行业第一；截至2017年末，二片罐市场总产能和总产量分别约为600亿罐和410亿罐，其中发行人2017年在二片罐市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分别为9.1%和9.3%，分别位居行业第四和第五。发行人二片饮料罐业务自2012年至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9.30%，为发行人目前增长最为迅速的业务，发行人当前二片罐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产能并购往往在市场低谷时进行。一方面，受早期二片罐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市场出清效应开始显现，实力较弱的企业纷纷寻



求退出或停产，为行业龙头企业巩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战略机遇，业内并购整合交易数量日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土地成本的日益增加，以及环境评估要求的日益严格，产能扩张审批难度越来越大。本次收购可为发行人提供二片罐的成熟产能，有利于发行人在行业回暖后迅速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主要生产线均为二片罐生产线，标的公司二片罐工厂总设计总产能约为75.53亿罐，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二片罐产能将达130.37亿罐，按2017年末二片罐行业产能测算，行业产能占比将达21.73%，将成为国内三片罐与二片罐领域产能最大的企业，发行人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加强。

## （2）获取战略客户资源，完善产能地理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标的公司拥有包括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健力宝、天地壹号、可口可乐、燕京啤酒等优质下游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取前述优质客户资源。

地理区位方面，金属包装企业通常采取与大客户共生布局的模式，生产基地均紧邻客户而建，以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客户快速、大批量采购需求。波尔北京与波尔湖北将有效填补发行人在华北、华中地区330ml标准罐产能的空白，可利用其产能有效获取当地业务机会，补足当地客户需求，完善发行人产能地理布局。

## （3）通过与波尔公司交叉持股安排，建立全球战略联盟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发行人的说明，波尔公司有义务购买价值不低于5,000万美元的奥瑞金普通股，而奥瑞金有权利购买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的波尔公司普通股。这一交叉持股安排，扩展并加深了发行人与波尔公司在全球的战略商业合作关系。该等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促使买卖双方妥善履行《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平稳交接；另一方面，促进双方在技术、市场、供应链、投资等方面的全球协同，提升对全球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相关的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健全，申请人未要求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也未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申请人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1、发行人就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履

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波尔亚太签署《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发行人将自筹资金2.05亿美元收购波尔亚太于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波尔佛山100%股权、波尔北京100%股权、波尔青岛100%股权、波尔湖北95.69%股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助提升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客观、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058,5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本次收购未要求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也未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行业内并购，主要目的系获取二片罐产能资源，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由发行人管理层自主决策，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因此未考虑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募投项目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由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发行人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业绩状况进行预测。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



形的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及业绩预测的合理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是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行业内并购，主要目的系获取二片罐产能资源，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由公司管理层自主决策，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因此未考虑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由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公司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业绩状况进行预测。上述安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议案的内容，并进一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助提升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虽未要求交易对方出具业绩承诺，但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由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公司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业绩状况进行预测，前述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波尔亚太包装业务的前述客户是否会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流失，申请人稳定客户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健力宝、可口可乐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中不存在当标的公司拟发生控制权变更时需由客户同意的相关条款。四家标的公司已于2019年9月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发行人已就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订单仍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导致的前述客户流失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多采用“跟进式”布局，

四家标的公司的位置距离其主要客户的生产场地较近，在包装及运输成本方面存在显著优势，主要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电话沟通、销售人员实地走访、组织主要客户人员前往发行人及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稳定客户信心。前述沟通工作进展顺利，主要客户订单签署及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流失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客户资源，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

#### （六）申请人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奥瑞金未来使用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发行人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收购主协议》第10.16条约定：“技术许可协议。卖方和买方应在发生首次当地交割后，在首次当地交割日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与波尔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共同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就权利授予、限制、未来许可安排、保密、期限和终止、遵循法律、争议解决等重要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2.1.1条约定，波尔公司向奥瑞金（作为被许可方）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除非满足第2.3条下的例外情况）、缴足款项、免许可费的、永久的、不可撤销和不可分割的许可，以便于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在区域内制造、生产、使用、销售、经销、出口和进口任何罐体和罐底。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相关定义，“区域”就《技术许可协议》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2）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相关定义并结合《技术许可协议》附件一“现有技术”及附件二“许可专利”，《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许可技术包括13项专有技术、12项待审批专利以及19项已授权专利。

（3）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2.1.2条约定，若被许可方决定将相关目标集团在截至相关当地交割日前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厂房或生产线搬到区域和限制区域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则其有权要求许可方进一步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缴足款项、免许可费、永久的、不可撤销和不可分割的许可，以便被许可方使用许可的技术。



(4)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2.3条约定,被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将本协议项下授予其的许可再许可给其关联方,而无需事先征得许可方的批准。

仅在事先征得许可方的书面批准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许可再许可给除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相关第三方应根据相关许可规定在许可范围内代表被许可方开展活动;并且,相关再被许可人应书面同意,其将遵循被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限制或承诺。

(5)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2.5条约定,许可方(包括其关联方)有权就许可技术进行衍生、更新、改进、加强或修改(其中不包括基本许可技术)。因相关改进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应仅由被许可方或相关关联方拥有和保留。

(6)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3.1条约定,被许可人不能在限制期间,在受限区域从事竞争业务;但不影响被许可方在欧洲收购竞争业务的权益或资产(以下简称“欧洲业务”),但欧洲业务仅可在不使用任何许可技术的情况下开展或从事竞争业务。同时,被许可方根据上述规定购买、持有并运营相关欧洲业务,将不被视为构成违反规定,只要相关欧洲业务在被许可方获得权益和/或资产之时已存在且后期在限制期间不会建立与该等相关欧洲业务有关的任何新工厂。为避免疑义,双方同意截至收购相关欧洲业务当天,与欧洲业务拥有、租赁、运营或使用的任何场所有关的任何产能和产品扩展(不包括增加新生产线),均不得视为在后期建立新工厂或视为构成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相关定义,“限制期间”指第2个当地交割发生后的5年内;“受限区域”指印度,北美(除古巴),南美(除古巴)或欧洲。

(7)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8.1条约定,《技术许可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并将根据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技术许可协议》8.2条规定提前终止。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8.2条约定,协议双方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a)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通过共同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b) 若许可方或被许可方(下称“违约方”)(如适用)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若此违约行为可予以补救)未能在书面得知相关违约事宜后六十(60)个自然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或

(c) 若被许可方或许可方(如适用)提出或已经提出请求,要求根据适用破产法进行自愿或非自愿破产,或为其债权人利益而移交或试图移交全部财产,

或申请或同意就其自身或其重要部分财产任命一名受托人、接管人或保管人，则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 2、技术许可协议适用的法律及奥瑞金未来使用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9.9条约定，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或其标的事项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据以解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许可协议》是双方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奥瑞金与波尔公司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共同签署，除技术许可外，双方将通过交叉持股安排等进行深度合作。根据King & Wood Mallesons于2019年10月20日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许可协议事宜的香港法律意见》，“奥瑞金和波尔公司在《技术许可协议》之下的义务，在香港法律下构成有效、合法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所载条款执行”。

(七) 本次交易涉及员工补偿在收购基准日后的预计承担情况，申请人关于与交易对方商议共同承担的具体机制，股权交割后员工补偿支出是否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波尔亚太、四家标的公司员工代表及发行人管理层于2018年12月19日就员工安置和补偿方案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及标的公司向其员工发布的《波尔员工安置补偿方案选择意见征询函》，标的公司员工有权在两项安置补偿方案中任意选择一项方案并获得补偿。

根据标的公司员工的选择结果，相关方案统计情况如下（补偿金额仅包含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分摊金额）：

补偿方案	选择人数	补偿金额（万元）
方案 A	144	1,620.94
方案 B	879	14,412.51
合计	1,023	16,033.45

根据《告知函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12月14日的在册员工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仍然在岗的人数合计1,024人，已选方案员工为1,023人，其中选择A方案的员工为144人，占比14.06%；选择B方案的员工为879人，占比85.84%，多数员工选择继续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四家标的公司辞退福利计提依据系根据标的公司员工具体选择的补偿方案，并依据员工的工龄、基本工资水平、离职前12个月工资、约定补偿工龄及工伤、养老等相关补助金额测算得出。

根据《告知函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度，公司的应计提的辞退福利



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预计的离职补偿总金额	截至 2018.12.31 应计提的辞退福利总额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金额	2018 年 1-12 月应计提的辞退福利
波尔佛山	6,369.68	4,557.13	—	4,557.13
波尔湖北	4,565.68	3,528.74	—	3,528.74
波尔北京	1,899.11	1,536.83	—	1,536.83
波尔青岛	2,370.53	1,949.18	—	1,949.18
合计	<b>15,204.99</b>	<b>11,571.88</b>	—	<b>11,571.88</b>

根据《告知函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6月，公司的应计提的辞退福利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预计的离职补偿总金额	截至 2019.6.30 应计提的辞退福利总额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金额	2019 年 1-6 月应计提的辞退福利
波尔佛山	6,903.05	6,691.39	4,557.13	2,134.26
波尔湖北	4,915.44	4,794.29	3,528.74	1,265.56
波尔北京	2,039.23	2,005.30	1,536.83	468.47
波尔青岛	2,583.63	2,542.48	1,949.18	593.30
合计	<b>16,441.35</b>	<b>16,033.45</b>	<b>11,571.88</b>	<b>4,461.58</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目前的员工稳定措施执行情况，大多数员工在标的公司交割后不会离职，且公司目前正在与波尔方面协商共同承担员工安置补偿支出，因此相关补偿方案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终双方认可的员工补偿金的总金额约为164,547,957.39元，双方同意各自承担50%，即各自承担约82,273,978.70元，折合美元约为11,977,926.09元，波尔亚太承担部分已相应调减了当地对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员工补偿支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主要标的佛山波尔2018年营收20.21亿元，占本次收购标的总营收的60%。根据申请材料披露，交易双方对佛山土地可能需要变更用地性质、后续出售安排、搬迁涉及的成本对价等进行了客观估计后在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请申请人说明搬迁的估计情况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交易安排的公允性

## 和合理性

### 1、搬迁的估计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波尔佛山厂房所处位置为佛山市三水区三达路6号，距离三水汽车站约1.5公里，距离三水火车站约1.5公里，邻近健力宝中学、西南第四中学、三水区人民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若波尔佛山厂房土地性质发生变化，则相关资产价值将大幅增加。为公平分享资产潜在增值溢价，发行人与波利亚太协商，若向第三方出售波尔佛山所拥有的土地后，其所获收益将由此次收购的交易双方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悉当地政府关于波尔佛山厂房所处位置的征地拆迁或三旧改造计划。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中考虑了在政府规划后续出台正式文件以及相关细则，且波尔佛山股权交割完成后，波尔佛山存在土地性质变更、土地出售并搬迁原有厂房的可能性，因此交易双方商谈后，对佛山土地可能需要变更用地性质、后续出售安排、搬迁涉及的成本对价等进行了客观估计，因此该等交易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波尔佛山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基于目前佛山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中佛山土地的性质可能为居住用地，该等政府规划的正式文件以及相关细则尚未出台，此次土地性质的变更尚存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目前并未对佛山土地的估值以及未来对价的调整进行准确测算，亦未单独对佛山土地进行评估。政府规划的正式文件以及相关细则出台后，佛山土地有明确性质变更的安排以及出售安排时，发行人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佛山土地进行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波尔佛山需要进行搬迁，则波尔佛山可将生产线分批临时搬迁至临近的广东奥瑞金厂房，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待波尔佛山相关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再分批迁回，搬迁期间波尔佛山若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则可由其他临近工厂的空置产能进行补充，预计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大。

### 2、该交易安排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波尔佛山交易完成后，若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波尔佛山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则出售该等土地使用权所得收益，将由交易双方均等分配（以下简称“佛山安排”）：

出售佛山土地所获得的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出售佛山土地获得的现金和非现金对价之和减去以下费用：（1）佛山土地出让产生的税费；（2）1,500万美元（作为对买方因进行佛山土地出售所产生的交易成本的补偿费用）；（3）买方因出售佛



山土地后为继续经营相关业务购买土地及新建工厂的花费（不超过2,000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佛山安排是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由于佛山土地位置处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地段，若佛山土地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其评估值将远高于当前评估结果。佛山安排的目的系让交易双方合理分享佛山土地性质变更后出让的净收益。佛山安排中约定交易双方共同分配的收益系扣除相关土地购置成本补偿费用、佛山土地交易相关税费及工厂搬迁及重建等合理成本之后的净收益，考虑了买方为交易与搬迁而支付的合理支出，在此基础上双方均等分配剩余收益。发行人管理层初步预计，若佛山土地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其相应估值约为7,500万美元，若不考虑相关处置税费，按1,500万美元的土地成本及2,000万美元的搬迁成本扣除金额测算，需分配给波尔的收益金额约为2,000万美元，公司仍可获得约4,000万美元收益（未扣除拆迁补偿支出及相关税费），若按合同签约汇率1/6.9064测算，该收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625.60万元，已高于波尔佛山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增值金额11,924.67万元，发行人利益预计不会受到损失。因此，佛山安排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九）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申请人收购上述股权后对标的公司扭亏并持续盈利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本次收购是否对申请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后对标的公司扭亏并持续盈利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 （1）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稳定，啤酒罐化率提升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中国市场二片罐整体需求量约410亿罐左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下游行业中二片罐主要应用于啤酒行业，啤酒罐占二片罐整体需求比例约为65%。中国的啤酒罐化率仅在21%左右，欧美及东南亚其它国家的罐化率均在40%至70%，日本的啤酒罐化率高达90%。发行人预计未来中国的啤酒罐化率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动二片罐行业增长。

##### （2）全球“限塑”、“禁塑”已成趋势，将利好金属包装行业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从2018年开始，美国、欧盟、加拿大政府纷纷出台限塑令，开始限制或禁止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中国目前也逐步由“限塑”向“禁塑”升级。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易拉罐是一种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的环保包装。目前，我国铝易拉罐的回收率已超过90%，回收率远高于塑料包装，随着国家及各地区相关政策的实施，发行人预计未来将利好金属包装行业发展。

##### （3）二片罐行业产能趋于稳定，行业平均罐价已开始回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内二片罐供求处于发育期，总量不大，而罐价较高，故吸引制罐企业纷纷投资建厂。20世纪90年代后期，制罐产能的增加显著超过饮料、啤酒行业的需求，从而引发制罐企业为争夺订单数量而进行的激烈价格竞争，罐价大幅下降。2003年至2008年，饮料、啤酒行业对二片罐需求稳步增长，引发行业产能扩容，制罐企业陆续投资建设新厂，同期罐价基本稳定。2008年后，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罐价再度下降，但随着市场资金宽松、凉茶饮料二片罐需求增强等因素，行业产能出现非理性增长，导致产能再度过剩，产品终端价格再度下降，并于2016年达到历史低点。自2017年起，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政府环保升级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制罐行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平均价格已开始逐渐改善，预期未来还将进一步改善。

(4) 对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提升了对客户配给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二片罐产能能够覆盖全部主流金属铝罐品种，同时对国内主要啤酒品牌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和雪花啤酒等主要客户的供罐比例也将显著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大幅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加深。在加深与核心客户合作的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整合、调配生产线产能，降低更换模具频率，并有效提升所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减少运输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前述措施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对330ml、500ml传统产品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不降低生产效率的情况下，满足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可口可乐等核心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

(5) 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拟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扭亏并实现持续盈利，具体措施如下：

在销售收入方面，二片罐由于原材料铝材的价格上涨，以及行业供需复苏，具有价格上调预期，发行人二片罐于2019年初已成功完成提价。

在成本方面，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a) 通过业务调整合理调配产能，减少运费支出。波尔湖北长期向华南区域大量供应500ml标准罐，由于其包装尺寸及运输距离等原因，长途运输导致销售费用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可将500ml罐型改由广东奥瑞金供应，预计每年将减少相应运费支出；

(b) 通过合并精简组织架构及减少跨地区办公，减少管理成本支出。发行人拟精简标的公司中央制造支持部门及中央生控部门，并将财务、采购、人事、销



售等部门与发行人管理部门合并；同时，发行人拟鼓励本土化管理，减少管理人员跨地区办公支出，降低管理费用支出；

(c) 通过整合销售及生产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减少换型停机损失并提升生产效率。

根据发行人2018年、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发行人二片罐-饮料罐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0%与11.47%。一方面，发行人的二片罐业务盈利能力已经开始恢复；另一方面，发行人二片罐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同期标的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因此，发行人二片罐业务较标的公司存在一定比较优势，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改善空间。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可利用自身的二片罐业务相关资源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行重塑，从而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标的公司经营况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前述措施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预计于2020年使标的公司实现盈利。若后续标的公司因整合导致的市场及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则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发行人一同致力于产业整合协作，并改善自身盈利情况，预计未来随着双方整合的深入推进，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提升，标的公司的亏损情况将逐步缓解，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已执行措施的情况判断，随着整合程度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市场议价能力的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将逐渐改善。

## 2、本次收购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发行人按照既定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完善产业布局的结果。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属于存量收购，不增加行业产能。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金属包装行业整合，巩固发行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强化规模效应，增强产品竞争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产能、地理区位、管理职能等多方面均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在客户结构方面，标的公司客户多分布在啤酒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将成为百威啤酒及青岛啤酒金属包装罐的最大供应商；另一方面，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客户结构，提高啤酒类客户的占比，有效降低发行人对中国红牛的业务占比。

在产品结构及产能方面，发行人以生产销售三片罐为主，而标的公司以生产

销售二片罐为主，本次收购系对发行人拟扩张的二片罐业务的补充。截至2018年末，标的公司在中国的总产能75.53亿罐，发行人的总产能为143.76亿罐，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同时成为国内三片罐与二片罐领域产能最大的企业，规模效应将更为显著。

在生产成本方面，通过对全部二片罐产能及管理资源的调配，发行人将有效降低各工厂换型效率损失，提升产能利用率，减少换型相关损耗，降低运费成本，提升标的公司利润，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地理区位方面，发行人在国内率先采用“跟进式”布局，所有生产基地均紧邻客户而建，以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客户快速、大批量采购需求，同客户深度绑定。本次交易亦为跟进式区域布局策略的进一步延伸。此次收购标的公司有望对发行人湖北、北京等区域形成产能补充；佛山地区可实现区域业务整合及地区性产能升级；青岛地区可助力发行人加强与青岛啤酒、百威啤酒等客户的深度合作。

在管理职能方面，发行人和波尔公司将互相输出适应国内市场的管理模式和跨国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助力双方降低管理成本，预计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在专利技术方面，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得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技术授权。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在《股权收购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包含根据许可协议授予的免费和永久许可的对价。发行人将获得相关技术许可，以便于发行人使用许可技术在约定区域内进行相应生产、经营或销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扣除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较低者）分别为11.06%、2.26%与7.91%，上述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7.08%，已高于6%。标的公司2019年10月1日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预计亏损额度预计不会对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2019年下半年发生大额亏损，发行人2017-2019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仍可满足《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本次收购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题3、关于行政处罚

2018年6月,申请人子公司浙江奥瑞金因污染物超标被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5万元,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并未说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18年5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经现场采集浙江奥瑞金入网外排水水样并监测分析,污水水样氟化物浓度为28.8mg/L,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规定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 $\leq$ 20mg/L)。经调查查实,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5日向浙江奥瑞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8]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浙江奥瑞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15万元。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奥瑞金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浙江奥瑞金并未因前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适用范围,且浙江奥瑞金被处以的罚款额度为法定范围内较低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对问题4“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解答:“……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前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目前,该公司已缴清罚款,并已整改落实,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

浙江奥瑞金的前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属于《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罚款额度较小的情形，也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说明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因此，金杜认为，浙江奥瑞金的前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